

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财政大厦办公区供餐点劳务外包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大厦办公区供餐点劳务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057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61.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